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存续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8 月 2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7 月 13 日，8 月 17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8,04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 4.57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6%。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1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过户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锁定期为12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8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止。

公司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8月1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0年7月22日-2020年11月9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份58,625,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

截止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77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已于2019年11月19日届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